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按期清偿质押借款、
避免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承诺函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出具的承诺函，现将承诺事项进行披露。

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持有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）368,040,148股，占37.30%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所持有金浦钛业368,012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。

针对此情况，本公司承诺，本公司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，债务到期时，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清偿，如发生无法按期清偿的情况，将通过优先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借款，避免出现金浦钛业控股股东地位变动的情况。特此承诺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